

和谐附加健康宝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和谐健康发[2012]73号-2, 2012年06月01日报保监会备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合同之日起10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风险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6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本附加险合同保证续保,保证续保期间为5年.....	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6.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3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附加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1.4 犹豫期 1.5 合同内容变更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保险金的给付 4. 如何交纳风险保险费 4.1 风险保险费的交纳 4.2 风险保险费的调整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合同效力中止 5.2 合同效力恢复 6. 其它事项 6.1 宣告死亡的处理 6.2 特别提示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 释义 7.1 风险保险费 7.2 有效身份证件 7.3 未满期净保费 7.4 高残 7.5 失明 7.6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健康宝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投保范围与主险的投保范围一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风险保险费**（见释义 7.1）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撤销，如果您在犹豫期（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申请撤销本附加险合同，则须同时申请撤销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
您撤销本附加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2），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撤销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不再承担自您申请之日后的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险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附加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解除，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则须同时申请解除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7.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风险保额** 风险保额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相同。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为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将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 (2) 风险保额。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主险合同中所列责任免除情况；
 - (2) 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
 - (3) 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4)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并按主险合同条款“退保”的规定处理。
- 2.5 保证续保期间** 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每5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保证续保权。
- 2.6 保证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果主险合同有效、主险合同按时交纳期交保险费，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前30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本公司视为您已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提供保证续保。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本公司支付风险保险费。
- 2.7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如果主险合同有效、主险合同按时交纳期交保险费，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前30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本公司视为您已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
- 如果本公司审核同意您续保，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本公司支付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
- 如果本公司不接受续保或须附加条件续保，本公司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2) 医院、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4 如何交纳风险保险费

- 4.1 风险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其风险保险费将计入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从主险个人账户价值中一并扣除，不可分解。
- 4.2 风险保险费的调整** 因为确定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所使用的意外发生率等定价基础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司保留对风险保险费进行调整的权利。
假若需要进行费率调整，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费率前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上报费率调整方案。调整方案获批后，本公司会向您发放客户通知书，告知您开始执行新费率标准的时间、方式以及调整费率的原因。为保持公平性，风险保险费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合同效力中止** 从主险合同未按时交纳期交保险费 60 天后的次日零时起，若主险合同仍然有效，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
若您因身故或**高残**（见释义 7.4）未按时交纳主险合同期交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并不因此中止，我们按合同约定收取本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 5.2 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在您按主险合同规定交纳期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所有附加险合同应同时申请复效。

6 其它事项

- 6.1 宣告死亡的处理**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 6.2 特别提示**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保险事故通知；
（2）年龄性别错误；
（3）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诉讼时效；
（6）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保单保险责任的保障成本,通过扣除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按月收取,并根据“风险保额×风险保险费率”进行计算。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7.3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当月风险保险费×0.8×(1-保单当月经过日数/30)
- 7.4 高残**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高残”指投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见释义 7.5);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见释义 7.6);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见释义 7.7);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全需他人扶助。
- 7.5 失明** 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7.6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永久完全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状态。